

「按揭客户专享中银信用卡限时加码赏 - 额外 HK \$ 300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按揭客户专享中银信用卡限时加码赏 - 额外 HK\$ 300 迎新优惠」（「本推广」）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以下指定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1）中银 Cheers Card（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Visa Signature Card）、（2）中银 Chill Card（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3）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4）中银崇光卡（包括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Platinum 卡）及（5）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个人名义（包括联名按揭）持有本港住宅物业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按揭贷款账户，而该按揭贷款账户须为有效（「合资格客户」）。
4. 合资格客户须为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即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或办理取消由卡公司发出之任何中银信用卡主卡。
5.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获发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港币 300 元现金奖赏（「限时加码赏奖赏」）。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限时加码赏奖赏一次。
6. 有关现金奖赏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之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7.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合资格信用卡，亦只可获享限时加码赏奖赏一次，所获之有关现金奖赏将志入首张成功批核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
8. 本推广之限时加码赏奖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9.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信用卡推广之额外迎新优惠同时享用。
10. 如发现合资格客户重复领取限时加码赏奖赏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限时加码赏奖赏的价值的权利。
11.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12.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本推广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3. 现金奖赏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奖赏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4. 合资格客户如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如适用），可享其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有关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相关产品网页。
15.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6.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及取消本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